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032號

原　　告　周　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榕陞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3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3309號、投監四字第65-ZGB3333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2時55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EAE-335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巷213.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被告漏列)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限期內到案之基準，以114年9月3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3309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另依同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9月3日投監四字第65-ZGB333310號裁決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

1.系爭車輛為電動車，當時係採用單踏板駕車模式行駛。在該模式下，原告只要鬆開加速踏板，車輛就會自行收回制動並點亮煞車燈。原告經過檢舉人後，並無實際煞車行為，更無緊急煞車、驟然減速之情事，煞車燈之所以會亮起，係車輛系統正常設計、運作所致。

2.依檢舉影像可知，系爭車輛在行駛當下，並無連續煞車、蛇行或阻礙後方車輛通行之情事，應不構成蓄意不當駕駛之違章。何況檢舉人所用之設備非法定儀器，且未經檢定合格，檢舉影像有遭惡意剪輯、竄改之可能，被告不得據以認定原告違規。

3.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檢舉影像，系爭車輛當時在安全距離不足之情況下強行變換車道、行駛於檢舉人前方。其後系爭車輛即在前方無其他車輛行駛或發生突發狀況之情形下，減低行車速度、亮起煞車燈，使檢舉人之車速下降至每小時57公里。甚至當檢舉人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系爭車輛亦隨之加速、變換車道，與檢舉人併行，並在超越檢舉人後，再次亮起煞車燈，足見原告確實有任意驟然減速妨礙他車行進之故意，違規事實甚為明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

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網路線上服務系統-檢舉違規案件資料、檢舉影像之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6月25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6563號函、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82至84頁)。依勘驗結果，檢舉人原行駛於系爭路段之內側車道，與前方車輛有超過5個以上白色車道線之距離；系爭車輛則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而行駛於檢舉人前方，過程中系爭車輛車尾處有2次亮起煞車燈後又熄滅之情形。而依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檢舉人之行車速度因原告上開駕駛行為，從時速100公里下降至57公里，足徵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致檢舉人之行車速度亦不得不隨之降速以避免發生不測意外。由於系爭路段為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為超車道，車輛行速遠高於一般道路，倘檢舉人之車速下降至每小時57公里，亦有遭後車追撞之高度可能，故原告上述在行駛途中驟然減速之行為，對檢舉人及周圍之交通秩序顯已造成具體之交通安全風

險。復依檢舉影像畫面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89頁)，當原告變換車道至檢舉人前方後，系爭車輛與前方車輛間相隔3個以上白色車道線與車道線間隔之距離，且無任何必須減速行車之突發狀況，是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自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為電動車，當時係採用單踏板駕車模式行駛，在該模式下，原告只要鬆開加速踏板，車輛就會自行收回制動並點亮煞車燈，原告在經過檢舉人後，煞車燈之所以會亮起，係車輛系統正常設計、運作所致云云。然觀之系爭路段當時之交通狀況，原告在變換車道至內線車道後，與前方車輛尚有相當之間距，在車速甚快之高速公路內側車道內本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規定，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自無鬆開加速踏板減速煞車之必要。何況電動車鬆開加速踏板雖會有減速之效果，但其降速程度與鬆開制動之輕重息息相關，突然完全鬆開則降速明顯，與輕放時僅會有些微減速之情形有明顯不同，此與踩踏煞車板之輕重與減速效果呈現正相關之原理相同。本件既非遇有突發狀況，又有明顯降速情形，顯非只是單純輕放加速踏板而已，而係有意驟然減速，原告所為辯解，並無可採。

㈣原告又質疑檢舉人所用之設備非法定儀器，且未經檢定合格，檢舉影像有遭惡意剪輯、竄改可能云云。惟本件原告所涉並非超速、超載或酒駕等違規，與精確數值之計算無關，並無設備應經檢定合格之問題。本院所勘驗之採證影像內容，其畫面連續，場景、光線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可清楚辨認系爭車輛之車型外觀及當時周邊行車動態，自可作為認定原告是否違規之依據，是原告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

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凌雲霄

附件：(勘驗筆錄)

壹、檔名「PIC00000000-000000-F.mp4」，影片時間共59秒(螢幕時間2025/04/22　12：54：27至12：55：27)，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一、檢舉人沿國道3號北向路段之內側車道前行。

二、螢幕時間12：55：25處，原告駕駛之車輛(下稱A車)自畫面右側(即中內線車道)出現。當時可見原告與前方(內線車道內之) 車輛相隔超過7 個以上白色車道線及車道線間隔之距離(圖1)。

三、螢幕時間12：55：26處起，A車向左偏移、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

貳、檔名「PIC00000000-000000-F.mp4」，影片時間共59秒(螢幕時間2025/04/22　12：55：27至12：56：26)，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一、螢幕時間12：55：29處，A車完全駛入內側車道。當時A車車尾處仍有亮起煞車燈之情事，且A車與檢舉人間相隔約1個車道線間隔之距離(圖2)。

二、螢幕時間12：55：30處，A車車尾處之煞車燈熄滅。

三、螢幕時間12：55：31至12：55：34處，A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過程中A車與檢舉人間相隔僅約1個白色車道線，或1個車道線間隔之距離(圖3)。

四、螢幕時間12：55：34處，螢幕畫面因檢舉人煞車而有明顯晃動之情事。當時檢舉人與A車間相隔約1個車道線間隔之距離。

五、螢幕時間12：55：35至12：55：36處，A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後旋即熄滅(圖4)。

六、螢幕時間12：55：38至12：55：39處，A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後旋即熄滅(圖5)。

七、螢幕時間12：55：42至12：55：46處，檢舉人向右偏移、變換車道至中內線車道。過程中可見A車與其前方之車輛間相隔大於3個以上白色車道線及車道線間隔之距離(圖6)。

八、螢幕時間12：55：51至12：55：53處，檢舉人向右偏移、變換車道至中外線車道。

九、螢幕時間12：55：54至12：55：56處，A車向右偏移、變換車道至中內線車道。

十、螢幕時間12：56：02處起，A車消失於畫面中。

參、補充勘驗：

12：55：27時檢舉人行車速度顯示為100 公里，當時A 車甫進入檢舉人車輛前方並顯示煞車燈，第二次顯示煞車時間為12：55：35，檢舉人車輛時速為99公里，至12：55：37減為86公里，第三次A 車顯示煞車燈的時間為12：55：38，檢舉人車輛時速為84公里，至12：55：41減為57公里。